

# 沈阳市铁西区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21)辽0106执1138号

申请执行人：丁希娟，女，汉族  
住址沈阳市铁西区

被执行人：陈松浦，女，汉族，  
住址沈阳市皇姑区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2020)辽0106民初1194号民事判决书，本院依法向被执行人送达执行通知书，责令被执行人清偿其所欠申请人的债务。但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书中确定的时间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陈松浦名下位于沈阳市皇姑区金山路93-4号南3号，建筑面积23.40平方米的房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执行长 李洪文

执行员 郑所亮

执行员 张萍凡

二〇二一年六月四日

书记员 侯文畅